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關於調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 相關事項的公告

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對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相關事項進行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公告**」）、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2月8日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一、關於本激勵計劃的調整事項

截至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召開之日，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因離職等個人原因由824人減少為813人。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上限不做調整，為4,564.00萬股。激勵對象的最終人數及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最終數量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

除上述調整事項外，本次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他內容與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一致。根據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本次調整事項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本次調整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激勵計劃的上述調整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 三、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

- (一) 本公司對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進行調整，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次調整事項在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 (二) 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均具備《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175號文、171號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激勵計劃中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和條件，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其作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綜上，獨立董事同意本公司對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進行調整。

## 四、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

- (一) 本公司對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進行調整，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次調整事項在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調整後，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激勵對象為813人，擬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上限不變，仍為4,564.00萬股。
- (二) 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均具備《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175號文、171號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激勵計劃中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和條件，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其作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綜上所述，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此次對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進行調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師事務所對調整本激勵計劃相關事項及授予事項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調整及本次授予的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和《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對象符合《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公司實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1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柯翔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王建文先生。